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歸 檔</p> <p>七、八、九</p>		<p>移 請 机 要 室 办</p> <p>七十</p>	<p>民 政 廳 函</p> <p>請 派 員 於 本 月 十 日 出 席 討 論 暨 整 清</p> <p>野 實 施 办 法 一 案 由</p> <p>附 件</p>

28 年 1 月 10 日

時 到

速件

奉

行政院令頒發整頓清野實施辦法綱要，飭遵照等因。關於綱要第十條所規定整頓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獎懲辦法之擬訂事項，擬由有關各廳處共同商決。茲定於本月十二日（即星期三）下午二時在本廳會議室開會討論。相應抄同原綱要，函請貴廳派員代表屆時出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整頓清野實施綱要一份

湖北省政府

啟
七月十日

三施

3973

限
七

極密

係

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一、為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堅壁清野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 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

(二) 移藏資源

(三) 遷徙人民

(四) 經濟反封鎖(不合作主義)

三、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應依左列實行方法

(一) 可資敵用之建築物之破壞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

(二) 可資敵用之建築物可資敵寇憑藉之軍事建築物及與

軍事有密切關係者而言。

(三) 除上項所列可資敵寇憑藉之建築物外其餘以不破壞

為原則。

府以

室要

材
四) 應予破壞之建築物及其破壞之時機由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以命令定之。

四) 資源移藏與人民遷徙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經濟反封鎖於戰地行之由各級行政機關自衛機關動員委員會駐軍政治部會同計劃實行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五) 資源移藏以不使敵人獲得或利用我資源為目標其實行

方法如左：

(一) 地方公私資源以移藏本縣境內敵寇勢力不易到達地區為原則必要時可移藏隣境人民資源並得自行埋藏

(二) 戶籍稅冊及糧房人員須事先轉移預定遷徙地區食糧積穀應擇偏僻區域儲存或埋藏緊急時無法轉運者得散借民間掣取借券不得任意焚燬或拋棄資敵。

六) 人民遷徙以一面避免以人力資敵一面發揮民力為目標

其實行方法如下：

(一) 人民遷徙應計劃緊要區域與次要區域審度時機分期辦理但已照抗倭第一線軍民合作辦法參加召集之人員不得撤退。

(二) 辦理人民遷徙應先審度情形劃定若干安全區域為人民聚居地帶並應經常派員指導。

(三) 人民遷徙須事先加以充分之宣傳俾均了解樂從并予以適當之指導與組織。

(四) 人民之遷徙如無法帶走準備遺棄之食糧牲畜應盡量供應第一線各部隊日常給養并予各兵站就地按價徵收之便利。

(五) 預定遷徙之人民如不能全部遷移亦須將壯丁設法集中移出。

七、經濟反對鎖，以做到與敵人斷絕買賣往來為目標，其實行

方法如左：

民
民
民

- (一) 厲行國民抗敵公約。
- (二) 指導人民遷避敵寇軍事政治勢力範圍。
- (三) 對人民移住區域之經濟及日用品必須事先籌劃自給自足。

建
建
建

- (四) 一切舊式之交通工具如車船之類不資敵用。
- (五) 肅清內部之奸商漢奸。
- (六) 以游擊戰術破壞敵寇一切經濟組織與設施。

八、堅壁清野之工作應與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交通機關

金融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 (一)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堅壁清野各項工作應將詳細計劃先送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核准。



令云... 規給... 封修... 運云...

23

(一) 當地軍事指揮機關如轉移防地，須事先通知各行政機關。

(二) 各地交通機關對於堅壁清野工作，在不妨礙軍事運輸

原則下，應盡量予以方便。

(四) 各地金融機關應與駐軍連繫，辦理戰區戰地之滙兌，盡量撤退前方之財力。

九 對於辦理堅壁清野各級工作人員，應訂定獎懲辦法，詳細

審核功過，分別獎懲。

十 堅壁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獎懲辦法，由各主辦機關會

同擬定，呈請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核准實行。

十一 本綱要自頒布之日施行。

分配... 擬計劃... 張七月十九日... 三科



關於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款由第一第二科會

同本三科辦理其為七次五之四款特請

貴科指示以

第一科

24

第二科

七十三



奉

於本月十二日下午六時前往民廳出席各廳處商訂
 暨墾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總獎辦法會議，計劃民
 財建教保等五廳處代表，由民廳三科長王葆著
 主席，當經商定，各廳處各就指定事項查閱本
 省各處方案及其他奉頒關於此項非常事態之各
 項法令，其中如有規定即將原條文簽出並註明之
 之方案或其他法令某條字樣未經規定者另擬實
 施計劃於本月十九日前併送民廳三科彙報奉省
 暨墾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總獎辦法並主席會簽

省府分電 五九兩戰區司令長官批示一查本廳所
擬辦者為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第七條之第四
兩項及第五項肅清內部之奸商等三項擬請
分飭本廳二三四科公路處道三批定呈閱彙送呈
有者教乞
批示！

職 謝麟昌 謹 簽

七、十一

關於七次而四款此為一次為三款屬多手擬設方面

亦已令其在卷。五法設科所擬多節，為清子外，

候核定後

擬印今月以故科分修送。相名檢閱不中符送請

來定宜亭中符自着

也

棧安生

為二知多 七十八



閱於第七項第四款，擬令各縣政府遵照
軍委會電令，組織軍運代辦所或其他類似機
構，利用各種舊有之車馬行船業公會等行幫中
組織，調查舊式交通工具，統制使用，必要時則
悉數撤至後方，或予以破壞。

閱於第八項第三款，擬令航務處及本省公路
巴成鄂西鄂北各段遵照辦理。

所擬是否有當。移煩

第二科查酌，加簽意見，再送

機要室彙案呈

核

路政科



極速，極密。請於本日送廳。

查望壁玉清野五法家施網安為多為來四功世言為以多來
三改革事已令人竹航新定切字方道也為到州內何育自輪以管相
亦法物附請急景特
民以麻三科以作考考以取
機印世字

為之科字
七十八。



查因不肅清內部之奸商一項，似可與肅清漢奸用同一方式辦理，茲姑就指定一項，擬訂其綱領如左：

一、嚴密組織商人團體，俾受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管理監督。

二、統制本省貿易，非持有貿易管理處之允許證件，不得運輸運者，商人告發當地行政官，異查實後，沒收其貨品，並得酌給告發人以貨價百分之十之獎金。

三、制訂懲治奸商辦法。

四、責成反經濟封鎖幹部人員，詳後（秘密加入商民團體，監視奸商活動；對引違反查禁敵貨條例，禁運物品資敵條例及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各項規程者，應依法予以制裁，必要時得

先行處理後，再行補報主管人。

關於上述戰爭技術破壞敵寇一切經濟但懾也設施一項，似須與保安及會同商訂，茲再姑擬其綱領如下：

一、戰區及戰地指導但懾地方經濟遊擊隊，責成保安團隊，秉承第五第九兩戰區司令長官命令指揮辦理。

二、戰區地方經濟遊擊隊從事敵人後方工作，以作戰之精神，破壞堆存之敵貨及資敵物品，其在運輸途中者，應予以攔截。

三、地方經濟遊擊隊因公喪身後，應比照陣亡官兵，予以撫恤。

四、責成地方經濟遊擊隊訓練反經濟封鎖幹部人員，其人選須為真誠熱心人士，經訓練後給以暗記，使與地方經濟遊擊隊，負密

此條抄冊

31
切連絡，切實秘密活動。

五、前線幹部人員應秘密加入人民團體，宣傳組織，吸收民力；對敵人漢奸及唆使民使受敵利用者，則採用最嚴厲手段制裁之，並實施罷工、焚燒、爆炸、恫嚇等方式。對為敵人利用之民使，則用恫嚇方式阻止其活動，並勸導其為我方運輸物資。

六、地方經濟遊擊隊、負及反經濟封鎖幹部人員應熟諳敵化目標記及其色裝式樣與方法。

七、敵密組織及訓練戰區之漁民船隻及碼頭工人，予以最低待遇之生活保障，使不受敵人或漢奸利用，違者以漢奸論罪，並鼓勵其由戰地退出，維持其本身及家屬之生活。

以上各項，相應境內原件移送

貴室彙編呈

閱後，送清。此政廳第三科辦理為荷。此致

機要室

第四科

七十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